

Immigration into the US

这是一本
供国内广大读者了解美国移民
法体系的趣味知识图书，也是赴美人士
寻找合适的签证类型的导航工具，还是身在美
国的人士调整身份、移民归化的必备手册。

移民美国

刘平 刘军/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Immigration into the US



Immigration into the US

这是一本
供国内广大读者了解美国移民
法体系的趣味知识图书，也是赴美人士
寻找合适的签证类型的导航工具，还是身在美
国的人士调整身份、移民归化的必备手册。

移民美国

刘平 刘军/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移民美国/刘平, 刘军编著.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17 - 8642 - 8

I. 移… II. ①刘… ②刘… III. ①美国—概况 ②移民法—基本知识—美国 IV. K971.2 D998.3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5659 号

移民美国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李煜萍 (电话: 010 - 68359421)

责任印制: 张江虹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印张: 19.75 字数: 34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8642 - 8/Z · 873

定价: 4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门负责调换, 电话: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41878

序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输入国。200多年来,美国经济、社会的强劲发展与不断增长的外来移民是分不开的。在全世界所有国家中,移民法最复杂的是美国;同时,给外国人居留机会最多的还是美国。问题的关键在于你懂不懂美国的移民法。一个正确的选择,可以使你在美国一帆风顺;一个错误的选择,会让你在美国举步维艰。

1

断断续续在美国的四年半时间里,亲眼目睹了许多令人心酸的故事:

一些人倾家荡产、债台高筑,花四五万美金偷渡美国,但由于没有合法身份,受人欺负和盘剥;

一些人参加商务考察团,持B-1签证到了美国,却逾期滞留不归,失去了合法身份,只能靠打黑工谋生;

一些留学生持F-1签证到美国,拿到了博士学位,却得不到他们想要的身份(绿卡)——尽管不断给移民律师“送钱”(律师费);

一些人为了去美国或换取合法身份和并不一定爱的美国人结了婚,结果却是“赔了夫人又折兵”,虽然持K签证到了美国,最终没有得到永久居美的身份。

回到国内,又发现:

许多人只知道挤在留学美国这一条道上,往往拿不到赴美的F-1签证;

还有一些人,由于不了解美国的签证体系,为去美国花了很多冤枉钱,最终却竹篮打水一场空。

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其实很多人可以花不多的钱合理合法地赴美,只是他们不知道适合自己的方式罢了。比如通过商务考察的B-1签证、旅游观光的B-2签



证、留学美国的 F-1 签证、赴美工作的 H-1 签证、跨国企业派驻美国人员的 L-1 签证、杰出人士的 O 签证等等。美国的移民法很复杂,也因为其复杂反倒给了我们许多的选择。不同情况的人有着不同的机会,关键是能不能找到最适合自己的途径和方式。

本人是幸运的,1995 年去美国,1997 年就在纽约拿到了美国绿卡。不仅如此,还帮助一个同班同学和一个朋友的妻子以 H-1 身份去了美国;我的女儿也跳过了漫长的亲属移民排期,不到一年即在美国驻广州总领馆拿到了移民签证。所有这些都不是很一帆风顺的,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发现了存在于美国移民法里的机会,然后请律师具体办理的。在美国与政府打交道,只要你找到了有利于你的法律条文,办事人员就认账;但如果你引用的条文不当,即使你符合另外的条文,办事人员也会拒绝你的申请,且不会主动告诉你应该引用何种条文。或许他们也不知道该引用何种条文,因为美国的法律体系太复杂、太庞大了。

所以,如果你一听到律师承诺或听到别人顺利拿到绿卡的故事,就以为即使什么都不懂,只要字一签,款一付,身份就能搞定,你就大错特错了。碰到诚实而且能力强的律师,把事情办成,花费尚算值得;碰到不讲信誉或是水平不高的律师(也许并不是正牌律师,只是代理机构或中介人),花再多的钱也未必能如愿以偿。

在美国,也有不少做移民案子的律师缺乏职业道德,不对客人负责,为那些急于拿到身份的客人买假绿卡,甚至制作假绿卡。美国加州一个律师事务所的老板,就是因为私自制作假证件被发现,让加州律师工会吊销律师执照的。这种情况很难杜绝。

2

在美国做事与在国内做事有很大的不同。譬如,你请律师或会计师,甚或是你本人(只要你愿意),填写一个文件寄到州政府相关部门,就可以注册一家公司,而不必像在国内,要亲自跑工商局,且不止一趟、两趟,甚至需要花钱疏通关系。美国的移民局也是公事公办,符合条件的就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就拒绝,并不考虑你的花费。为去美国并留在美国,中国人花的钱可能最多,招致的议论可能也最多。原因之一,就是很多中国人相信钱而不相信法。因此,如果你不想吃亏,就要像美国人那样,把

“法”字放在前面,至少在办理移民这件事上要如此。

美国的移民体系,历经 200 多年的变迁,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复杂的移民签证体系,拥有庞大的办事机构和众多办事人员。它不仅复杂,而且神秘,即使是专业律师也常感为难,更不用说普通百姓了。但有人把美国移民法比喻为核桃,一旦敲破外壳,后面的事就好办了。从这点上讲,任何人只要略懂一些美国移民法,在提出移民申请时,至少可以做到心中有数。

在美国,按规定办事最为重要,无论是自己办理,还是委托他人,都是如此。那么,怎样才叫按规定办事呢?找出最有利于你的事实和证据。如某女士本是非法入境,在遭移民局遣返之列。但如入境后已怀孕,而移民局遣返时忽略了这一事实,那么抓住这一事实及其证据远比该女士挖空心思证明她应该获得“政治庇护”来得容易且不易被驳回,因为忽略她怀孕的事实显然是移民局的错。这点与国内有很大的不同。本书的目的,就是从实用的角度介绍美国移民法中不同的签证和移民类别,特别是对我们中国人有价值的签证和移民类别,为那些想去美国的人指引获取签证的方向,同时更广泛地探讨如何解决移民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希望给正在探索移民之路的中国人以有益的启发,使他们能节省时间、金钱和精力,顺利地实现美国之行,获得永久居留权(绿卡)。

美国法律本就晦涩难懂,而在美国所有的法律中,移民法的修订可能最为频繁,因此,如果就条文讲条文,不仅枯燥无味,而且极易陷入茫无头绪的困境之中。为此,本书试图以通俗的语言,以讲故事的方式,通过案例、移民法分类介绍与个案交互进行的方式,增加可读性与趣味性,帮助读者有效获取美国移民法知识。本书还介绍了美国移民法的历史变迁、签证的一般性知识和美国社会概况,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美国移民法的精髓,并为在美生活和工作作些必要的知识准备。

必须强调的是,本书并非移民法条款本身,而且,美国的移民法经常会做出一些修正案,因而,任何书本介绍都不可能做到包罗万象。然而,美国移民法的修订毕竟只是局部的,并未涉及其根本。移民法的任何条款修订或改变,不是为一些人带来机会,就是使一些人丧失机会。只有了解移民法的人,才可能在提出申请时做到心中有数,在进行选择时做到避难就易。当然,针对一些具体问题,可以咨询律师,也可以直接向本书附录的美国政府相关部门查询。



3

美国移民法实行的是“有罪推定”原则,即假定所有申请赴美签证的人都有移民美国的倾向,申请人只有向签证官证明自己没有移民美国的意图才可能获得非移民签证,因此,获得赴美签证是最难的。美国移民法在变迁中,一直对相对落后的亚洲有更多的限制,中国人获得美国签证也更难。当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综合国力的进一步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中国人申请美国签证也将迎来新的局面。譬如,最近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签订了旅游协定,赴美组团旅游实现“零的突破”,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基于以上的事实,《移民美国》是有意赴美的人士必备的工具书。也许在网上,你可以查到各种支离破碎的移民信息,但你真正需要的是系统化、体系化的认识,这样才有利于你作出最佳的选择。本书不仅介绍了在国内如何申请美国签证,也介绍了在美国如何调整身份,还介绍了大量鲜活的移民案例和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知识,并且把它们有机地整合在一起,为你赴美铺路,为你在美生存奠基。因此,本书既是国内广大读者了解美国移民法体系的带有故事性、趣味性的知识书,也是有意赴美人员申请签证的导航工具,还是身在美国或即将赴美人员调整身份、移民归化的必备手册。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谢谢!

刘 平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CONTENTS

序

楔 子

一、美国移民法的历史变迁/2

- (一) 早期移民法:自由开放时期
(从美国立国到 19 世纪 80 年代初) 3
- (二) 中期移民法:限制移民和区域差别时期
(从 1882 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 3
- (三) 近代移民法:缓和与地域差别更正时期
(从 1952 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 4
- (四) 当代移民法:职业技术移民选择时期
(从 1990 年到现在) 6
- (五) 对美国移民法发展史的综合评述 9
- (六) 美国移民法的特点及其成因 10

二、历史上三次移民潮带美国走向强大/11

- (一) 吸引移民曾是美国最重要的外交任务 11
- (二) 移民改变了美国的命运 12
- (三) 移民浪潮也引发了排外逆流 13

三、当代美国是如何吸引人才的/14

- (一) “9·11”导致美移民政策收紧,人才短缺 15
- (二) 华人移民美国的势头趋于平稳 16
- (三) 未来移民政策或将走向正常 17



四、美国移民现状:1/8 国民是新移民/18

- (一) 华人成为新移民来源亚军 19
- (二) 美国移民的流向 19
- (三) 2050 年白人或成美国少数 20

阅读材料:认识美国(1)——美国的概况/25

第一篇 美国移民(法)体系

一、怎样才能移民美国/30

二、涉及移民事务的相关机构/34

- (一) 立法机构:美国国会 34
- (二) 三大执行机构 35
- (三) 移民上诉机构 39
- (四) 服务机构:全国签证中心 41

三、居留身份(居美身份)/42

四、美国签证/44

- (一) 美国签证的种类 45
- (二) 移民配额及其分类 45
- (三) 持非工作签证的工作许可 46

五、入境美国(过程和手续)/47

- (一) 美国机场入境手续 47
- (二) 如何避免被拒绝入境 51
- (三) 如何避免被归入不可入境类 52
- (四) 签证有效但护照过期的办法 53

六、在美转换身份、调整身份与归化入籍/55

阅读材料:认识美国(2)——美国的历史/56

第二篇 堂堂正正去美国

一、“可望不可求”的美国签证/64

二、赴美国签证需要准备的基本文件/67

三、非移民签证/69

四、商务考察 B-1/旅游观光 B-2 签证/72

五、留学美国 F-1/赴美伴读 F-2 签证/75

六、赴美工作 H 签证(受雇于美国企业)/83

- (一)H-1A 专业注册护士工作签证 83
- (二)H-1B 专业人员工作签证 88
- (三)H-2 签证简介 99
- (四)H-3 培训人员工作签证 103

七、赴美工作 L-1 签证(跨国企业派驻人员)/106

- (一)签证的类别及申请条件 106
- (二)申请 L-1 签证所需的补充材料 109
- (三)L-1 签证申请所需的商业计划书 109
- (四)L-1 签证与 E-1/E-2 签证的比较 110
- (五)从 L-1 签证申请到绿卡批准所需要的时间 115
- (六)L-1 签证持有人在申请绿卡期间可否自由进出美国 116
- (七)L-1 签证常见问题解答 117

八、杰出人才 O-1 签证/126

九、访问学者 J-1 签证/128

十、P 类工作签证/135

- (一)杰出运动员、运动团体及演艺团体 P-1 签证 135



- (二)参加交流计划的表演性娱乐团体/成员 P-2 签证 137
- (三)参加特殊文化交流的演艺团体/成员 P-3 签证 138

十一、其他非移民签证简介/138

十二、获取美国非移民签证的诀窍/144

- (一)美国移民法“有罪推定”原则 146
- (二)申请被拒的处理(以 H-1A 为例) 150

阅读材料:认识美国(3)——美国的经济/157

第三篇 合理合法居美国

一、谨防移民骗局/162

- (一)借移民改革骗取钱财 164
- (二)移民骗局恐引“偷渡潮” 165

二、如何在美转换身份/167

- (一)在美合法居留的依据 168
- (二)转换身份概述 169
- (三)签证延期与转换身份 170
- (四)持商务签证入境,如何在美转换身份 172
- (五)三种常见的转换身份模式 174
- (六)境内身份转换的利弊 175

三、亲属移民/176

- (一)美国亲属移民概览 176
- (二)美国亲属移民的经济担保 179
- (三)配额与优先日期 182
- (四)亲属移民的申请程序 183
- (五)申请美国亲属移民所需要的文件 185
- (六)逾期居留的惩罚 186

四、婚姻移民(婚姻绿卡和公民申请)/189

(一)美国婚姻移民概述	189
(二)远“嫁”美国的 K 签证	190
(三)美国婚姻的 K-3 签证	193
(四)临时绿卡转换永久绿卡	194
(五)婚姻绿卡面谈移民官会问的问题	196
(六)美国移民法对假结婚的界定及惩罚	198
(七)离婚,移民申请中的变数	201
(八)常见问题解答	202

五、职业移民概述/203

六、第一优先职业类(EB-1,杰出人才)/208

(一)EB-1a,特殊人才的移民契机	210
(二)杰出教授和研究人员的移民契机(EB-1b)	215
(三)EB-1c,商界精英移民美国的最佳选择	218

七、第二优先职业类(EB-2,专业人才)/230

(一)什么是劳工移民第二优先(EB-2)	231
(二)如何确定职业移民第二优先	232
(三)PERM 申请的程序	232
(四)申请职业移民第二优先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	233
(五)国家利益豁免(NIW)	234
(六)申请国家利益豁免的要点: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236
(七)“国家利益豁免”的自我评估	237
(八)特殊人才、杰出人才与国家利益豁免的比较	239

八、第三优先职业类(EB-3,技能或非技能人士)/241

(一)第三优先职业类概述	241
(二)第三优先的申请流程	244
(三)中印申请人如何巧妙利用 EB-3 的 PERM 申请	245



九、第四优先职业类(EB-4,特殊移民)/248

- (一)EB-4 特殊移民的分类 248
- (二)申请者必须符合的条件 249
- (三)申请需要提供的材料 249
- (四)R-1 宗教人士签证与职业移民第四优先的区别 250

十、第五优先职业类(EB-5,投资移民)/250

- (一)投资移民项目要求及优劣势分析 250
- (二)投资移民申请流程 251
- (三)投资移民申请所需材料 252
- (四)投资移民常见问题解答 253

十一、劳工证/256

- (一)劳工证及类似的证明 256
- (二)劳工证的职业分类 257
- (三)劳工证审批的基本要求 259
- (四)移民中不需要劳工证的几种情况 261
- (五)如何成功申请 PERM 劳工证 262
- (六)PERM 快速劳工证绿卡申请步骤 263
- (七)美国劳工部 2007 年新规禁止更换受益人 263
- (八)2008 年劳工部严格 PERM 审查和监管 264
- (九)2008 财政年永久劳工证(PERM)的申请情况 265

十二、取得绿卡最后阶段的手续/266

- (一)签证处理 267
- (二)调整身份 268
- (三)在美合法调整身份的注意事项 269
- (四)调整身份期间如何进出美国 270

十三、归化入籍/271

- (一)归化入籍必须具备的资格 271
- (二)归化入籍的程序 271

(三)影响入籍的因素	272
(四)有了绿卡后,为什么还要成为公民	272
(五)归化入籍常见问题解答	273

阅读材料:认识美国(4)——美国的文化/277

尾声 美国移民法展望

一、艰难的美国移民改革/282

(一)无法适应新形势的现有移民规则	282
(二)努力探索新的移民解决方案	283
(三)1200 万非法移民或将合法化	285
(四)美国移民政策改革又一次受阻	286

二、展望美国移民法未来变化趋势/287

附 录

一、美国签证类别代码简介/292

二、常见美国移民专业术语/293

后记/298

参考文献/299

楔子

WEDGE

美国是一个典型的移民国家，可以说没有移民就没有美国。这种趋势在本世纪达到新高峰：2000年以来的七年中移民数量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七年；平均每八个美国人中就有一个是新移民，创下80年来的最高纪录。难怪移民成为美国大选辩论中最火爆的论题。目前，美国已是100多个民族的共生体。在美国波澜壮阔、蔚为奇观的移民史中，有宽容大度、奋发图强的光辉篇章，也有使民族汗颜的种族迫害丑闻。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邪恶交织而成的美国移民史，是非常值得有意移民美国的人士回顾和关注的。



一、美国移民法的历史变迁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输入国,200 多年来,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移民迁往美国,使得外来移民及其后裔在美国总人口中占比高达 99.6%。自 2000 年以来,由于种种原因,非法进入美国的移民每年都在 40 万以上,这还不包括美国政府每年自行安置的 5 万至 6 万难民。为此,美国国会 2007 年曾通过法案,要在美国和墨西哥边界修建 1000 多公里隔离墙,以减少非法移民进入。

从一个国家的历史来说,没有哪一个国家的移民法诞生得比美国早;也没有哪一个国家更早地意识到自己需要优秀的移民,并把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拒之于门外。几乎是随着 1776 年美国建国开始,国会就授权总统保证进入美国的外国人没有疾病而且品行端正。此后有关移民的法律和规定相继问世,最终形成了目前世界各国中最复杂、最繁琐的移民法规。然而,历经变迁的美国移民法,在每一次变动中,不是给某些人带来机会,就是使某些人失去机会。从这一角度上来说,也恰恰反映了美国社会的需求、发展和变化。

回顾美国移民法的变迁和美国移民政策的变化,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从美国立国到 19 世纪 80 年代初的早期移民法阶段、从 1882 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中期移民法阶段、从 1952 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近代移民法阶段,以及从 1990 年到现在的当代移民法阶段。

下面分阶段简要介绍美国历史上通过的有关移民的法案及主要内容。